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峻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 年度執聲字第1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峻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鄭峻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是以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

01 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
02 目的者，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，有最高法院108 年度
03 臺抗字第133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04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鄭峻誠因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竊盜及毒品
05 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
06 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
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及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各
08 1 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
09 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10 各該編號所示各罪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罪質、侵害法益情形
11 及所呈現之犯罪惡性等一切情狀，再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
12 濟之原則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
13 ，暨參酌受刑人表示：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之意見一節，
14 有上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
15 回覆表在卷可憑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7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23 書記官 李艷蓉